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49號

原告 林文政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陣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